

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施行以來，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，及新設梅陵園櫃位價格有調整之必要性，致有修正部分條文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統一條文亡者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)
- 二、配合第十四條規定，修正條文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三、為增加本所視納骨塔櫃位使用情形的裁量權，由本所視實際狀況給予延長使用之年限審核，整除後以每年延長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計之，刪除條文贅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四、定明亡者火化後存放之骨灰罈體積較小，應存放於骨灰櫃，避免排擠到撿骨後之先人須使用之骨骸櫃，統一條文亡者用語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五、新設梅陵園二樓及宗教區櫃位，增加新設櫃位價格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三)

